

证券代码：83207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由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上午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73	吉和昌	2020年8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提名宋文超、戴荣明、黄健军、张洪林、王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琴、王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刘思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 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琴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08月31日（上午08:00-9: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联系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7-8630818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